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信息化专委会文件

核协信发〔2019〕40号

关于举办第二期核能行业网络安全及等级保护专业技术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的有关要求，贯彻将于2019年12月1日正式实施的《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级保护2.0），探索建立核能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持证上岗制度，保障核能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与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拟联合开展第二期核能行业网络安全及等级

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本次培训内容是在2018年双方成功举办第一期培训基础上，结合2019年国家有关部门网络安全相关演练的反馈情况制定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学习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版新要求，学习网络安全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导则等规定（14号令、36号文）；讲解管理信息大区与生产控制大区的网络攻击常用手段和防护知识；学习生产控制系统网络安全脆弱性及攻击场景渗透案例和相关防护工具使用方法；交流学习核电厂生产控制系统网络运维管理规程；生产控制系统网络安全实际操作及考核；上机操作网络安全主要防护设备配置策略。

二、培训时间

2019年11月12-15日（11月11日报到）。

报到地点：北京凯悦莱温泉会议中心（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阳城环路16号）

三、参培人员

各集团公司负责信息安全部门领导，各核电厂生产、仪控、维修、信息部门管理者和技术人员，各新能源运营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人员，核能行业相关设计、建设、运行、服务单位中从事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业控制网络安全、信息系统及文档管理等岗位和专业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四、培训形式

理论培训、实际操作、交流及研讨。

五、结业形式

理论和实操两项考试都通过者，颁发合格证书。

六、培训证书

由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和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联合颁发，可在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官网查询，经核能行业相关央企集团认可，可作为持证上岗重要依据。

七、培训安排

见附件 1。

八、培训报名及缴费

1. 请参培人员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前将参会报名表（见附件 2）电邮或传真至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2. 参培代表缴纳培训费：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每人 4800 元，非会员单位每人 7800 元。可在报到时交纳现金，也可以提前汇款至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备注“网络安全培训+姓名”）。
汇款账户为：

开户名：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西三环北路支行

账号：338966139210

3. 培训期间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4. 联系人：郑东，15600680181

传真：010-88510021

电子邮箱：hxzg2013@126.com。

九、协办单位

本次培训由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国家核安保技术中心、北京海天奥特科技有限公司、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协办。

附件 1. 培训课程安排（暂定）

2. 第二期核能行业网络安全及等级保护专业技术培训
报名表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

2019年10月14日

抄送：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国家核安保技术中心，核工业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信息化专委会秘书处 2019年10月14日印发

附件 1

培训课程安排（暂定）

日期	内容	单位
11月11日	学员报到	信专委秘书处
11月12日	上午：（9：00~12：00） 开班典礼及政策法规	公安部等保评估中心、国家核安保技术中心
	下午：（14：00~17：00） 等级保护 2.0 新要求	公安部等保评估中心
11月13日	上午：（9：00~12：00） 网络攻击常用手段和防护知识	网络安全专家
	下午：（14：00~17：00） 生产控制系统网络安全脆弱性及攻击场景渗透案例	网络安全专家
11月14日	上午：（9：00~12：00） 核电厂生产控制系统网络运维管理规程	行业网络安全专家
	下午：（14：00~17：00） 生产控制系统网络安全实际操作培训	行业网络安全专家
11月15日	上午：理论考试 下午：实操考试	公安部等保评估中心 信专委秘书处
11月16日	技术交流	信专委秘书处

附件 2

第二期核能行业网络安全及等级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报名表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发票信息	住宿要求 (单间、合住)

1. 请将此表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前发邮件或传真至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邮箱：hxzg2013@126.com 联系人： 郑东 15600680181 传真：010-88510021

2. 请在填写“发票信息”时说明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